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3〕48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尤溪县城关镇秀村组团“秀水蓝庭”安置房 和公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省尤溪县宏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复尤溪县城关镇秀村组团“秀水蓝庭”安置房和公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尤宏房〔2023〕1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尤溪县城关镇秀村组团“秀水蓝庭”安置房和公建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尤溪县城关镇秀村组团“秀水蓝庭”安置房和公建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309-350426-04-01-52635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城关镇秀村组团 XC-12、XC-01 地块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尤溪县宏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安置房用地面积 4870 平方米、公建部分用地面积 13513 平方米，安置房总建筑面积 20436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13636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房屋工程、物业管理用房、养老设施用房、社区工作用房、配电设备用房、非经营性开放式公园、桥涵、照明、管网、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5037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城关镇人民政府，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
